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维尔利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作的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维尔利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关于请做好维尔利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复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于请做好维尔利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宜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